

# 绍兴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人代表：车焕永  
电话：0575-88558836

合同编号：SXJHCG-2024-N0217  
邮编：312000

乙方：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贝山路 58 号  
法人代表：贺凤  
电话：0571-63160222  
税务登记号：91330183704300554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帐号：19060101040019344  
签约地点：绍兴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招标编号:SXJHCG-2024-N0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标(预算确认书:[2024]17740号、临[2024]17844号),绍兴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医用气体使用安全、稳定,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1.2 合同适用范围:绍兴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1.3 乙方授权由胡安荣负责执行本合同,乙方负责部门或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非合同人员进行服务,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授权由徐刚德负责执行本合同。

### 二、服务内容

#### 2.1 合同服务期限

本采购服务项目服务期为1年(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服务期限或货物采购达到总金额为止(以先到达的为准,合同终止)。

#### 2.2 合同内容

##### 2.2.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医用氧气O <sub>2</sub> (液态) (核心产品)	贝斯特	立方	/	按需	1300
2	医用氧气O <sub>2</sub>	贝斯特	瓶	40L		35
3	医用氧气O <sub>2</sub>	贝斯特	瓶	10L		31
4	医用氧气O <sub>2</sub>	贝斯特	瓶	8L		30
5	医用氧气O <sub>2</sub>	贝斯特	瓶	7L		30
6	医用氧气O <sub>2</sub>	贝斯特	瓶	6L		30
7	医用氧气O <sub>2</sub>	贝斯特	瓶	4L		30
8	二氧化碳CO <sub>2</sub>	贝斯特	瓶	40L		35
9	氮气N <sub>2</sub>	贝斯特	瓶	40L		30

注：1、医用液氧送货以液位表计量。

2、乙方每次送货随车附带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2.2 服务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2、交货时间及方式：

a.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b. 乙方运送货物时须对各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c. 合同签定后，乙方须做好供货准备，在接到甲方正常要货通知的情况下，在24小时内配送产品到甲方院内的液氧储罐内或者气体站内。如接到甲方应急要货电话通知的情况下，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将产品送到甲方院内的液氧储罐内或者气体站内，以确保甲方的紧急需求。

d. 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服务范围包含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镜湖院区及临江院区。所有货物的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如国家对此类货物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e. 合同期内，在每批次气体到货验收前，所涉及的乙方违规气体灌装、违规操作、违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等产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必须确保供货的气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违反上述要求，

对甲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f. 乙方有专门的联络人员，自行配备相应的运输和配送工具。

g. 乙方有专人负责产品售后服务。

h.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以及各类气体的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i. 做好产品品质管理工作。甲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查实和说明，并负责对有质量异议的产品包退包换。

j.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k.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甲方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双方签署的“送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l. 在合同期内如气化器出现故障，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m. 合同期：乙方供货期为一年。

### 3、服务质量要求

a. 乙方须对液氧罐、各类瓶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的质保期。

b. 合同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c. 乙方应一季度一次对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状况进行巡检，及时排除隐患，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巡检记录须甲方签字，装订成册。

d. 乙方负责做好甲方液氧站相关设备的年检工作，包括安全阀的年检、储罐年检、每年储罐油漆一次，储罐压力需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及总输出压力预警报警功能等，上述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液氧站正常安全工作所需更换的配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e. 甲方自备氧气、二氧化碳、氮气的钢瓶，因甲方自备周转不足时，由乙方无偿提供周转不足钢瓶，双方做好明显标志，便于管理。

f. 在合同期内如气化器出现故障，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2.2.3 合同未涉及到的或没有明确的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和要求执行。

###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暂定：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3534640

元整，包括货物总价、税金、运费保险、调试费、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产生全部费用

### 3.2 支付方式：

3.2.1 本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该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2.2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0 日后，乙方及时提交入库清单和全额有效发票，甲方核对数量清单和单价等，30 天内付清，货款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时所需项目图纸、设备参数及所需的工作环境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规定；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力；

4.3 甲方有为乙方维修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4.4 乙方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并提交至甲方管理人员备案；

4.5 乙方维修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甲方详细情况并在能力范围内尽可能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4.6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当文明、安全操作，不损害甲方医院内的物品，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

4.7 乙方完成当年度全部维修服务后应提交本年度所有维修资料至甲方管理人员；

4.8 乙方在甲方遇到应急事件情况下，能第一时间达到现场处理。

### 五、服务质量管理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服务方案和承诺相一致；

5.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服务方案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5.3 乙方须按照相关标准或规定要求，对出具的数据和报告保证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 六、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七、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八、其他

8.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十、赔偿

10.1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每滞后一天按每天 2000 元扣罚；

10.2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维保工作人员在作业中严禁吸烟，需要用火时，必须事先向院方提出用火通知书，作业结束后需及时清理现场。因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后果的，经核实后扣除合同款的 5%~10% 作为罚金；

10.4 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10.5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移交甲方的，每超过一天，均应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特殊原因由双方协商。

10.6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医用氧气和维修保养，引起短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履行部分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10.7 对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期相应顺延：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 十一、终止

11.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1.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 20% 违约金。

11.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2.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日期：2025.1.13



乙方：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